

消防處
救護總區
新界區域總部
香港新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2 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COMMAND
N.T. Regional Headquarters
2/F, FSD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
86 Hing Shi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29) in ACAO(NT/S) 506/184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8) in L/M (1) in HAD K&T DC/13/9/19B/09 Pt. 9
電訊掛號 Telex:
圖文傳真 Fax: 3622 1150
電話 Tel. No.: 2417 5784

葵青區議會
秘書翁珊雯小姐

翁小姐: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一次會議

八月二十日來函敬悉。就李志強議員的提問，現謹覆如下:

- (1) 本處一直緊密監察各區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及資源運用的效益，並不時作出檢討。就削減青衣區救護車數目一事，處方仍在審視中，本處處長及救護總長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屆時會向各議員詳細解釋有關安排。
- (2) 派駐於青衣救護站的救護車，在七月份共處理 1,318 次召喚。日間十二小時內每輛救護車平均處理 5.54 次召喚，而夜間十二小時內每輛救護車則平均處理 5.81 次召喚。救護車無需出動時，救護車連同救護人員會在救護站內候命，在候命期間救護人員會清潔車輛及檢查器材，或接受培訓。因應各區召喚情況，救護車會在有需要時被調往其他救護站候命。
- (3) 本處在規劃救護資源以應付各區的救護服務需求時，除了參考該區人口數目及地區發展情況之外，亦會考慮救護車能否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抵達召喚現場，以決定如何投放救護資源，包括興建救護站，以及派駐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於救護站的數量等。

如對本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17 5788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消防處處長

(黃智偉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